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81號

原告 林清茶

訴訟代理人 戴見草律師

被告 鄭曾月貞

鄭健容

鄭健男

鄭美代

郭鄭愛華

鄭明華

鄭秋華

鄭美容

鄭美惠

鄭培君

鄭培文

鄭培俐

鄭敬民

李張謙

李鈺祥（即義元德祥）

陳秀雲

李高祥

李士祥

01	李耀瓊	
02	許李枝美	
03	李琮祥	
04	李裕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蔡李錦慧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李瑞祥	
09	李堃祥	
10	李冠祥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李雅惠	原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街00號8樓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李雅芬	
15	許陳秀娥	
16	陳自在	
17	陳自成	
18	黃少宇	
19	黃錦燕	
20	黃宇軒	
21	李楊國	原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〇路00號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李雪芳	
24	李勝家	
25	李竹君	
26	李盧錦絲	
27	李進家	
28	李敏玲	
29	李豐祥	
30	李百祥	
31	李曾錦綉	

01	李和家
02	李坤家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李南綺
05	李清祥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安李艷美
08	李豪祥
09	許李美貞
10	李美芬
11	李亮祥
12	李天祥
13	李隆祥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郭李素琴
16	張廷福
17	張天鐘
18	張天一
19	張天憶
20	張天耀
21	張株瑛
22	潘錕林
23	李素伶
24	陳民漢（即陳黃麗香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宥樑（即陳黃麗香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陳偉綸（即陳黃麗香之承受訴訟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黃曼恩（即陳黃麗香之承受訴訟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陳融震（即陳黃麗香之承受訴訟人）

03 王武雄（即王李珮瓊之承受訴訟人）

05 王慈惠（即王李珮瓊之承受訴訟人）

07 王淑惠（即王李珮瓊之承受訴訟人）

09 陳王志惠（即王李珮瓊之承受訴訟人）

11 王南輝（即王李珮瓊之承受訴訟人）

13 陳天寶（即陳自強之承受訴訟人）

15 陳榮輝（即陳自強之承受訴訟人）

17 黃連盆（即陳自強之承受訴訟人）

19 陳淑娟（即陳自強之承受訴訟人）

21 黃蘭君（即李哲祥之承受訴訟人）

24 林朝清（即林李艷麗之承受訴訟人）

26 林韋良（即林李艷麗之承受訴訟人）

28 林姿妙（即林李艷麗之承受訴訟人）

3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在本
02 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05 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被告陳自強，於起訴後之112
07 年5月2日死亡，經原告陳報其繼承人為配偶黃連盆及第一順
08 位繼承人陳天寶、陳榮輝、陳淑娟。惟本院查悉黃連盆與陳
09 自強於107年7月26日經本院以107年度婚字第82號裁判離
10 婚，繼承人陳天寶、陳○○、陳○○、陳榮輝、陳淑娟、陳
11 自成、陳自在、許陳秀娥均已拋棄繼承，有戶籍資料、司法
12 院查詢資料可佐。原告聲明由黃連盆、陳天寶、陳榮輝、陳
13 淑娟承受訴訟部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茲限原告於收受
14 本裁定送達30日內補正陳自強之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資
15 料（與繼承人無關之記事可省略），及更正陳自強之繼承人
16 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並依承受訴訟人數提出繕本；若全體
17 繼承人拋棄繼承，則需選任遺產管理人。從而，本件當事人
18 適格是否有欠缺等節尚待調查釐清，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
19 要，爰諭知再開辯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戴仲敏